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获得稳定可靠的氟橡胶等原材料供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2、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已获得稳定可靠的复合材料和玻璃钢等原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万明弟媳控制的公司；

2、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比例 2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万明系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3、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万明表决时进行回避，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东王埠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晓茜
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上崖社区金岭 3 号路东侧, 金岭 12 号路南侧	有限责任公司	杨庆凯

(二) 关联关系

1、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万明弟媳控制的公司；

2、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 2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获得稳定可靠的氟橡胶等原材料供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2、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已获得稳定可靠的复合材料和玻璃钢等原材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从关联方“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向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产自于意大利的苏威氟橡胶，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为苏威（上海）有限公司的山东地区独家销售代理商，苏威氟橡胶具有价格低、性能稳定、产品应用废品率低等特点，公司已与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

2、公司向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复合材料原料与玻璃钢原料，青岛志卓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复合材料、玻璃钢材料研发、生产的公司，其生产的原料性能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对此类原材料的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